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 3—6 页

三、执业资质证书.....第 7—10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4〕1-465号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海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国海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国海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海诚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国海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203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

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国海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中国海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20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国海诚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中奥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2,694.35				2,694.35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保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644.25		175.63	468.6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武汉保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33.67	121.69		84.17	71.19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武汉常阳润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11.48	98.16		61.59	48.05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40.00		22.65	17.35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12.17	14.84		14.84	12.17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保利酒店管理公司海珠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20.00		10.00	10.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成都鼎骏睿宇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8.95	85.25		86.53	7.67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广西领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7.06	38.06		38.06	7.06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黄冈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3.30				3.3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成都锦华悦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3.27	19.91		20.30	2.88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宜昌市保宜吴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3.30	53.73		54.42	2.61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台州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2.40			2.4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广西铁投大岭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3.83	1.96		3.83	1.96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湖南保福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70.60		88.66	1.94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成都航逸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0.43	1.50		0.68	1.25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保利（四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11.59		10.55	1.04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22.79		22.00	0.79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湖北星星宏基影城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0.35			0.35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东莞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0.35			0.35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保利（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1.05	0.23		1.17	0.11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武汉林泓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101.12	114.42		215.54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南宁市柳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74.47	2.20		76.67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7.50			7.5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遂宁保信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1.37			1.37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成都市新都区保利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1.20			1.2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成都市美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1.00			1.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保利（德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0.62			0.6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成都市保华鑫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0.60			0.6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成都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0.48			0.48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成都新都区廖家湾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0.41			0.41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159.00		159.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成都市汇保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16.49		16.49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荆州金海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91.80		91.8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武汉宏智远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36.69		36.69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武汉庭瑞忠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27.46		27.46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武汉众和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357.11		357.11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业	中经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26.80			26.8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经长泰（长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0.05			0.05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武汉众和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合同资产			398.00			398.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经长泰（长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预付账款			280.67			5.97	274.70	采购货物	经营性往来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廊坊机电设备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预付账款	5.00						5.00	采购货物	经营性往来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预付账款	5.42					5.42		采购货物	经营性往来
	中国轻工（马里）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539.09		5.25			4.14	540.20	设备及技术服务	经营性往来
	湖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9.00				19.00	投标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经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5.34						15.34	股权转让	经营性往来
	保利（四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0.00						10.00	履约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9.60						9.6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经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6.04						6.04	租房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南宁市柳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5.90						5.90	押金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成都保鑫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5.00				5.00	投标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湖南保福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5.00				5.00	投标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41.53		48.52			85.49	4.56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武汉保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3.96						3.96	履约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经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3.15		0.50				3.65	押金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武汉常阳润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7.27					3.87	3.40	押金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保利（德阳）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3.00				3.00	投标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成都市保新成天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3.00				3.00	投标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保利长沙西海岸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2.00				2.00	投标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广西颂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20						1.2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广西铁投大岭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13				1.13	履约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广西保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07				1.07	履约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00						1.00	押金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保利（甘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2.00		2.00		投标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0.08		0.08		押金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广西铁保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0.00		10.00		押金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上海保利翔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00		1.00		押金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上海盛朗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3.00		3.00		押金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上海盛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5.00		15.00		押金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武汉众和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2.00		2.00		押金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新時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24.00		24.00		押金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应收账款	144.60				144.6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500.00	11,500.00	532.94	15,532.94	8,000.00	内部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115.17			15,115.17		保函索赔担保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74	169.81		218.55		垫付社保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00.00	6,000.00	172.01	3,172.01	6,900.00	内部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51		59.51		垫付社保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轻工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14	73.38		101.52		垫付社保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轻工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95		25.95		垫付社保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34,362.78	20,737.57	704.94	36,083.48	19,721.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林琳

鄂越 印国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之目的
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田志刚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6-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2628197106210371
Identity card No.



2014 2015 2016 2017



2016 CPA 年检专用章

证书编号: 1100016800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12-01
Date of Issue

证书有效期: 2004-12-01
Valid Perio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田志刚 11000168004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田志刚
证书编号: 110001680047

2008年3月2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 田志刚 (签字) 项明. 12.13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转所,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仅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田志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

